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2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徵件活動說明、徵件表格

(A09030000E_113006265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265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6265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3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7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張惠嵐小姐（電話：電話：02-77365649；電子信箱：huilan109@mail.moe.gov.tw。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文、徵件活動說明及徵件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23
09:06:16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